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5-114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豫光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 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豫光转债”，自 2025 年 2 月 16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689,183,000 元“豫光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15,826,744 股，占“豫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0.6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尚未转股的“豫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0,817,000 元，占“豫光转债”发行总量的 2.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 号）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1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71,00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豫光转债”，债券代码“110096”。

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豫光转债”自 2025 年 2 月 16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 6.17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调整为 5.95 元/股，调整后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豫光转债”自 2025 年 2 月 16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开始转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时及时进行披露，现将可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689,183,000 元“豫光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15,826,744 股，占“豫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0.62%。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尚未转股的“豫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0,817,000 元，占“豫光转债”发行总量的 2.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16 日“豫光转债”转股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2月15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年12月15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0,242,634	115,826,744	1,206,069,378
总股本	1,090,242,634	115,826,744	1,206,069,378

注：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1,090,242,634 股，公司 2025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 115,826,744 股。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 5%以上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2025年2月15日)		本次变动后 (2025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322,799,737	29.61	322,799,737	26.76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52,132	6.89	75,152,132	6.23

注：本次变动为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五、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